

# 漁電共生推動策略

## 一、推動目的：

為穩健務實達成 2025 年太陽光電推動 20GW 目標，地面型光電將以漁電共生等土地多元複合利用為主軸。漁電共生屬低密度開發，然為確保與社會及環境共存共榮，排除爭議區位並減輕地方政府審核負擔，透過漁電共生專區納入「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下稱環社檢核），以確認未來太陽光電建置可能影響程度，預為提出因應對策；並於開發場域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弭平各界疑慮，藉以加速推動並有效率建置，進而提升整體光電產業發展，共同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 二、推動策略：

經濟部與農委會邀集各界代表共同研議，以務實且可操作原則，規劃「漁電共生推動策略」，獲致共識如次：

- (一)確保漁業生產、漁民權益及環境共榮。
- (二)簡化專區審查程序，環社檢核結合電業籌設加速審查推動。
- (三)中央與地方組成工作小組，協助專區檢核並共同宣導。

## 三、推動流程：

為於漁電共生專區有效推動環社檢核，經濟部以務實且可操作原則，規劃四階段流程：

### (一)第一階段：民眾溝通及專區檢核

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共組工作小組，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專區檢核並適時提供相關協調溝通等工作。

### (二)第二階段：漁電專區提案及審查

地方政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提交專案計畫書予農委會審查，內容包括提案區域結合綠能技術可行

性及確保養殖產量。

### (三) 第三階段：專案環社檢核

地方政府公告審查通過之漁電共生專區資料，並依太陽光電設置規模分別辦理相關程序。設置規模達 2MWp 以上，由太陽光電業者規劃開發並依環社檢核自評表辦理檢核；設置規模未達 2MWp，由設置者逕辦理土地容許申請，免辦環社檢核。

### (四) 第四階段：電業籌設暨環社檢核審查

#### 1、設置規模達 2MWp 以上：

- (1) 由經濟部審查地方政府核轉電業籌設相關文件，將環社檢核審查完成、土地所有權人及養殖戶原則同意證明文件納入光電發電業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內容之項目。
- (2) 經濟部邀請地方政府共同參與成立環社檢核委員會，以聚焦審查環社檢核結果及因應對策。
- (3) 地方政府受理後並核轉電業籌設申設文件予經濟部，業者取得經濟部核發電業籌設許可後申設施工。
- (4) 業者可同時併向地方政府申請土地使用容許，以加速完成光電系統設置。

#### 2、設置規模未達 2MWp：設置者逕辦理土地容許申請及系統設置，惟仍應提出案場地主及養殖戶同意書，並保障養殖承租戶權益。



圖 1、漁電共生推動策略四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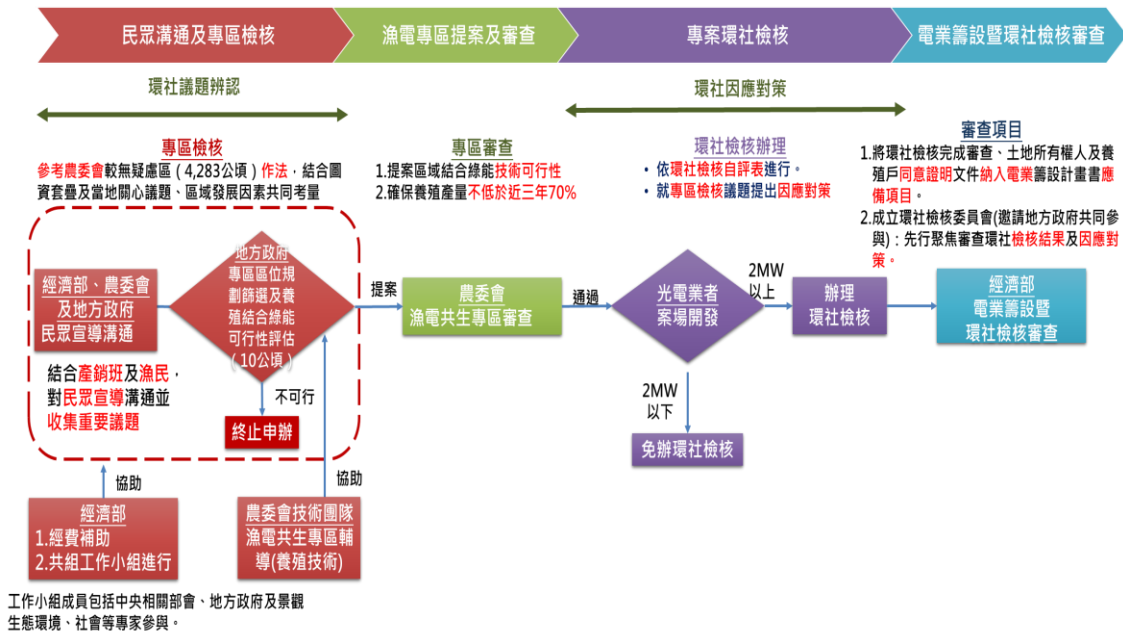


圖 2、四階段細部執行流程

四、環社檢核自評表項目：

自評表架構與內容，包括「民眾參與和資訊公開」、「環境衝擊檢核」、「社會影響檢核」等三項目，詳如下表：

## 環社檢核自評表

案場資訊說明		<u>申請者名稱：</u> <u>聯絡人資料：</u> <u>基地位置：</u>			
檢核項目		檢核執行	檢核評估事項	內容說明	檢附資料
資訊公開和民眾參與	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說明會舉辦前後將規劃內容、地方關心議題及本檢核初步內容等資訊寄予參與者並上網公開？		
	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方政府(或第三方)是否邀集生態專業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檢核項目		檢核執行	檢核評估事項	內容說明	檢附資料
環境衝擊檢核	專業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由生態專業人員負責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註:「生態專業人員」可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條第2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規定或水利署「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生態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位置與周圍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或鄰近法定自然保護區、歷史景點或自然名勝？ (註:「鄰近」定義係指示範專區邊界外延1公里範圍內為原則；另「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開放地景？(請勾選) 1. 環境高度人工化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受污染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封底土地或屋頂 2. 位於開放地景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水域上的漂浮式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農電共生 <input type="checkbox"/> 漁電共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物種與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關鍵棲地類型：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關鍵物種：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註：如查閱政府公開之生物多樣性熱區圖資及各縣市政府受保護樹林公告清單） 2. 是否有諮詢過當地生態團體等？		
侵擾調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由生態專業人員設定侵擾界定、保育目標、替代方案、生態友善策略及後續監測計畫？		

檢核項目	檢核執行	檢核評估事項	內容說明	檢附資料
社會影響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書是否有案場土地使用現況、特性與使用適宜性及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註：案場範圍內土地使用潛力、自然環境限制及發展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提出太陽光電案場與當地台電變電站及饋線位置圖、災害預防與應變措施、水權及水利設施評估(含出流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面型光電設施之設置，是否影響其範圍及鄰近地區內設置前原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及經營者或勞工之財產、工作及經濟等權益。 （註：「鄰近」定義係指申請專區所在地之行政區、村（里）及最近之部落範圍內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土地所有權人及居住權人（租戶）及鄰近地區居民是否有因地面型光電設施設置造成自願或非自願遷移。 （註：「鄰近」定義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 （註：應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場內是否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之文化資產或位於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